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不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中心小学）的（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中心小学办公场地地胶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北东兴塑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0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地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陇南璟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69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璟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6日



王玉娥